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5-049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普
氏原羚廊道试点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元整（¥2370000.00）

采购人（甲方）：青海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6月20日，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普氏原羚廊道试点建设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文件；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合同标的、金额、服务内容和时间

1.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普氏原羚廊道试点建设项目）

2.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哈尔盖-甘子河区域普氏原羚相关调查、调查数据综合分析及保护对策，调查内容具体包括5部分：1) 普氏原羚种群及放牧活动调查，2) 普氏原羚重点分布区饮水点调查评估，3) 普氏原羚跟踪调查，4) 分布区草原承载力调查评估，5) 种群遗传结构调查评估。

3. 服务金额：¥2370000元（贰佰叁拾柒万元整）。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起至上级部门完成终验止。

5. 成果提交：

(1)报告指标

1)《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哈尔盖与甘子河普氏原羚种群及放牧活动调查报告》1套；

2)《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哈尔盖与甘子河普氏原羚重点分布区饮水点建设评估报告》1套；

3)《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哈尔盖与甘子河普氏原羚种群跟踪调查报告》1套；

4)《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哈尔盖与甘子河普氏原羚分布区草原承载力调查评估报告》1套；

5)《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哈尔盖与甘子河普氏原羚分布区种群遗传结构调查评估报告》1套；

6)《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普氏原羚保护对策建议报告》1份；

(2)影像指标

1)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普氏原羚调查影像资料，包括物种、工作、景观等。

(3)论文指标

在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1年内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普氏原羚分布区草原承载力调查评估和普氏原羚遗传多样性相关论文各1篇。

(4)数据库指标

1)提交50份普氏原羚基因组重序列数据到GenBank数据库或者国家生物信息中心。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缴纳合同总价5%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1185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退还5%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1185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711000.00元（大写：柒拾壹万壹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时间：完成合同调查内容并提交调查报告初稿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1185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时间：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4740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项目完成全部约定内容、提交相关数据资料和成果报告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开展验收。甲方根据项目验收需要，邀请3至5名行业专家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进行专家审查。如通过验收，发给验收通过结论；如不通过，乙方应当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项目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验收后，履约保证金经中标人申请由委托人无息退还。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合法、不合规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

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违法转让、分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5日内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交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违约的，除应承担的违约金外，还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全部赔偿。本合同所涉甲方损失均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因实现本合同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取得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单独处置或授予第三人使用。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青海青海湖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青

地址: 青海省刚察县泉吉乡年乃索麻
村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黄河电力支行

账号: 400072383909025

联系电话: 0970-8850665

联系人: 陈进轩

乙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
生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世龙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23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宁昆仑路中支行

账号: 2806002009000005670

联系电话: 18909713507

联系人: 蔡振媛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王君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